

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楚双随机联发〔2020〕8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0〕4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0〕5号）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编制口径和标准》，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23家成员单位联合编制了《2020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负责，统筹执行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落实省、州级联合抽查计划的基础上，各县（市）要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编制口径和标准》要求，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并统一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补充制定本地区本级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县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原则上在省、州级联合抽查计划的基础上只增不减。

二、加强协调配合，抓紧抓好落实

（一）抓紧制定抽查方案。按照一计划一方案的要求，州、县两级各抽查计划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与配合部门的协调，共同制定抽查方案，抽查方案应明确抽查事项、抽查时间、检查范围及对象（包括抽查比例）、名单抽取、抽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结果处理、抽查结果运用、工作要求等内容。州、县两级部门联合抽查方案力争在10月底前完成。

（二）认真开展联合抽查。今年，由于受疫情影响，省、州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计划制定较晚，给完成今年联合抽查任务带来了一定影响，州级各部门、各县（市）要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尽快开展联合抽查。各县（市）联席办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大对县级各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确保联合抽查计划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

成。同时，请各级各部门认真对本部门的部门随机抽查计划进行全面梳理，对还没有开展或完成的检查计划，抓紧时间组织实施。确保年初制定的各项抽查计划全面完成。

三、强化督查指导

今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列入了省对州督查和绩效考核，请州级各部门，各县（市）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大对本系统、本地区工作督查和指导力度，集中精力组织落实好各项工作，对工作推动缓慢的单位和地区要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各县（市）议事机构要主动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进工作进度，推动工作开展。

联系人：朱亚文（州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联系电话：3129222

邮箱：cxzhuyw@163.com

附件：2020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州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10月15日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2020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	工程咨询单位	2020年12月31日前	省统一抽取6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根据省抽取情况，由州、县级实施检查	
2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	1、回收拆除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3、《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4、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5、“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除企业和回收网点	2020年11月30日前	20%；2户	现场检查	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县级联合实施	
3	州公安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1.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检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	2020年10月9日—10月30日	民用枪支（弹药）配置企业总数的3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级	
4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1.民爆物品储存情况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检查 4.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检查 5.经营（驻地）期限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2020年10月9日—10月30日	营业性爆破单位总数的3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级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州财政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抽查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	代理记账机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各县市按不少于 3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实地检查	县市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6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 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州级、县级	
7		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0 年年底完成	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 5%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州级、县级	
8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0 年年底完成	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 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州级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州教育体育局	州市场监管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各类学校	2020 年 9 月-11 月	省级抽取 4 个州市，每个州市 3 个县市，每个县市 6 所学校（中小学各 3 所）	书面检查	省级部门抽取检查对象分配至州市部门，州级部门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县市部门实施	
10		州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0 年 9 月-11 月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州市、县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1	州司法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律师行业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州行政区域内经省司法厅许可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2020 年 10-12 月	10%（6 个所）	网络核验、实地检查	州级	
12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0 年底 前	5-10%	随机抽查	州市、县级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0 年 底前	5-11%	随机抽查	县市级	
14	州生态环境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 (HCFCs) 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 (100 吨及以上) 和使用备案 (100 吨以下) 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020 年 10 月 10-31 日	10%	现场检查	严格落实省级检查方案, 州级不再单独检查	
15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16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	州生态环境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氧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氧化物企业	2020 年 10 月 10-31 日	10%	现场检查	严格落实省级检查方案, 州级不再单独检查	
18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19	州生态环境局	州商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0 年 11 月底前	6%	现场检查	严格落实省级检查方案, 州级不再单独检查	
20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	5	现场检查	州级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1	州住建局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从）业行为检查	全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相关执（从）业人员	2020年10至12月	15%（1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	
22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物业管理企业	全州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物业管理企业	2020年10至12月	1%（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	
23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全州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	2020年10至12月	2%（8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相结合方式	州、县市	
24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镇燃气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及燃气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全州燃气企业及从业人员	2020年10至12月	10%（3户）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取得情况及燃气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州、县市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5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永大高速公路、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100%/2 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级	
26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者	2020 年 8 月- 12 月	1. 2019 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 1%；2. 2019 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 2%；3. 2020 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州级、县（市）级分别制定计划、方案，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检查。	
27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8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9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兽医使用单位					
3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1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0 年 8 月- 12 月	1. 2019 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 1%；2. 2019 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 2%；3. 2020 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州级、县（市）级分别制定计划、方案，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检查。	
32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州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3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5	州林草局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州级 10%； 县市级不低于 5%，不高于 25%	现场检查	州级、县（市）级	
36	州水务局	州自然资源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9-12 月	20%	现场检查	州、县（市）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7	州市场监督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	25%	现场检查	由省级制定计划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下派州、县（市），由州、县（市）分级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38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	在楚雄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 30 日	5%	现场检查	由省级制定计划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下派州，由州级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9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州商务局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储存企业	2020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	5%	现场检查	州级、县级分别制定计划、方案，分别随机抽取名单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检查。	
40		州教育局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环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学校食堂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	3%（40 个）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41	州应急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机构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矿山	10-11 月	4 户	现场检查	州级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 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2	州应急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机构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工贸企业	10-11 月	3 户	现场检查	州级	
43	州统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10-12 月	抽取 1 各县（市），检查 5 个调查对象	现场检查	由州级部门抽取县（市）后，由被抽县（市）统计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44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检查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检查	各类影剧院	2020 年 9 月-11 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省级部门抽取检查对象，由州级或县（市）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45		州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0 年 9 月-11 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省级部门抽取检查对象，由州级或县（市）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2020 年度楚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6	州消防救援支队	州公安局	宾馆、旅店	宾馆、旅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宾馆、旅店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名录库内不少于5%的宾馆、旅店	现场检查	县（市、区）级	
47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抽查单位数量不少于本月消防监督抽查单位总数的3%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县（市、区）级	